

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洪洞县统计局

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23〕6号）和《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洪政发〔2023〕9号）的要求，我县依法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各级普查机构密切协作，广大普查人员艰辛努力，普查对象积极配合，全面完成了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筹备、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审

核汇总等各环节工作，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6月20日，我县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统筹部署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乡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15个乡（镇）级人民政府组建了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全县各级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了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88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

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经普办）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县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

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全县各级普查机构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确保数据质量

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全县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随报随审、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国家五经普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涉及全县 3 个乡镇的 4 个村，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7551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93.71%，从业人员 101293 人，增长 17.38%；个体经营户 27592 个。